

分位別	繳納基本稅額單位						
	繳納基本稅額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基本所得額	基本所得額扣除600萬元後之餘額	基本稅額
第1分位	167	55495	6386	319	1923270	927226	162205
第2分位	167	211000	89199	5746	1855526	853526	147325
第3分位	167	405769	240965	21794	2079844	1077844	192189
第4分位	167	656182	468273	63316	2754854	1752854	327191
第5分位	167	1819246	1468787	403185	4552460	3550460	686712
合計	835	3147693	2273611	494360	13165954	8161910	1515622

一、說明：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分位別	繳納基本稅額單位			
	一般所得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第1分位	317	161889	6755	155134
第2分位	5746	141579	1065	140514
第3分位	21794	170394	3933	166462
第4分位	63229	263962	1233	262729
第5分位	403185	283527	33254	250273
合 計	494271	1021351	46239	975112

一、說明：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